证券代码: 600654 证券简称: 中安消 公告编号: 2016-272

债券代码: 125620 债券简称: 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: 136821 债券简称: 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二审,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:人民币 4,040.69 万元(含利息)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二审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判决结果尚未确定,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诉人")因与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誉阿拉丁"或"被上诉人")存在债务纠纷,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[案号:(2016)沪0106民初12212号],诉讼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的《中安消关于债权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163)。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(2016) 沪 0106 民初 12212 号],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《中安消关于债权诉讼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210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因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

书》[(2016)沪 0106 民初 12212 号],已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[案号:(2016)沪 02 民终 9671 号]及其他相关文件。公司上诉请求为:

- 1、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- 2、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,该案将于2016年12月21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判决结果尚未确定,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,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5日